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38號

原告 吳語樂

訴訟代理人 高正培

被告 廖恒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164巷往泰林路2段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該處交岔路口繪有「停」字標線，應先停車確認往來車輛、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未減速慢行，逕自駛入交岔路口，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泰林路2段往泰林路3段方向行駛，見狀煞避不及，致2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系爭機車亦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406,62

01 7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11,35  
02 5元；②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5,272元；③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  
03 元；④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3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406,627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  
07 實。

0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9 判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藥費  
10 用收據、薪資證明、修車估價單等為證；且被告所為涉犯刑  
11 法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2 偵字第2912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77號刑事判決判處  
14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該刑事卷  
16 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存卷可稽。又被告經合  
1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9 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7 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受傷、系爭機車亦受  
28 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30 審酌認定如下：

31 (一) 醫療費用11,355元部分：原告主張因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

01 11,355元，業據其提出上開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而被  
02 告復未到庭爭執，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03 (二)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5,272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4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5 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7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最高法院  
08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  
09 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毀損，而系爭機車之修理係以新零  
10 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11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機車係於108  
12 年9月出廠使用，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在卷可佐，至112  
13 年8月2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45,272  
14 元(含材料費44,232元、工資1,040元)，業據原告提出G  
15 ogoro新莊仁愛服務中心估價單為證，惟材料費係以新品  
16 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  
18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0 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  
2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2 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  
23 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4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  
25 結果，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既已逾3年，則其修復理材料  
26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1/10即4,423元(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  
28 原告之修復費用為5,463元(計算式：4,423元+1,040元  
29 =5,463元)。

30 (三) 不能工作之損失5萬元部分：原告主張其為佰味火雞肉飯  
31 負責人暨主廚，月薪為5萬元，受有工作損失1個月等情，

01 業據提出薪資證明文件、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宜休  
02 養1個月）等為證，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工作損  
03 失即為5萬元。

04 （四）慰撫金3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05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6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8 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  
09 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勢，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  
1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  
11 學畢業，目前為佰味火雞肉飯負責人，薪資約每月5萬  
12 元，112年度所得總額約1,708元，名下有汽車1輛及事業  
13 投資1筆，112年度財產總額約100,000元；被告為國中畢  
14 業，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汽車1輛，112年度無所得收入，  
15 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且有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6 調件明細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並參酌被告實  
17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原告傷勢雖非輕微，致原告精神受損  
18 害程度亦非輕微等一切情狀，惟仍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  
19 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萬元，始為適當。

20 （五）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金額共216,81  
21 8元（計算式：11,355元+5,463元+5萬元+15萬元=21  
22 6,818元）。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6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8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9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法 官 趙 義 德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張裕昌